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2〕88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2022年国家、省、市、县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城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见附件1)。

##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A类和B类(见附件2、附件3)。

## 三、计分办法

全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 权重赋分制:

一级指标按照满分100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 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 **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率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

### **四、考核程序**

（一）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予以通报，并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一般的单位

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2022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2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3.2022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 附件1

# 2022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45个)

### A类(15个):

凤城镇、北留镇、润城镇、町店镇、寺头乡、芹池镇、西河乡、演礼镇、次营镇、董封乡、横河镇、河北镇、白桑镇、蟒河镇、东冶镇

### B类(30个):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信访局、能源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乡村振兴中心

## 附件 2

## 2022 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乡(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 工作保障 (6 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6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 6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政务公开相关 规范,加 1 分;规范内容 涵盖全面的,加 2 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 (14 分)	优化基层 政务公开	村(居)务公开 清单制定、发布 和执行	6	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做好清单的制定、发布和执行。未制定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未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已公布标准目录 执行情况	4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 扣分上限为 4 分	-	网上抽查
主动公开 (4 分)	法定公开 内容	涉农补贴 公开情况	4	12 月底前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指南、年报等 公开质量	4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 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主公 (17分)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5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营商环境”栏目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	网上检查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4	是否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4分	-	网上检查
依申请公开 (12分)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4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函询回复	答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4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答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县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依申请公开 (12分)	规范答复	对县政府办公室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县政府办函询的,扣4分	-	县政府办检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4	检查本年度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2分,扣分上限为4分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县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11分)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4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效果	多样化解读、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4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3	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应切回关(8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县政府办和县委网信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4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每1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媒体与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管理维护(20)	政府和政务新媒体网站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4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县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县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每1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函询县委网信办和县公安局
		通报整改情况	10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县级以上通报的一次扣1分,被市级通报的一次扣2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特色平台建设	6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情况	务实推进乡镇、村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未建立的,扣6分	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1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全面考核情况	8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是否落实《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是否落实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考核重点工作中有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2分;</p> <p>(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电视台、中国日报、全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1分;</p> <p>(三)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发言的,加1分;</p> <p>(四)在省级、市级、县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扣5分;</p> <p>(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p> <p>(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p> <p>(五)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p> <p>(六)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 附件3

## 2022年度阳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县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保障(2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制度建设情况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基层政务公开(8分)		村(居)务公开清单制定、发布和执行	4	-	指导、监督、抽查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制定发布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加2分	民政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2	12月底前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2	未及時、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法定公开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2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2分	-	司法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4分)	法定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等公开质量	3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3	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审批核准、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相关材料+网上检查
	助力平台发展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3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网上检查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3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	-	发改局提供相关材料+网上检查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2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	-	电话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公 （6分）	以公开助 力保持社 会和諧稳定	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情况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的信息	-	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城管局、交通局提供相关材料+网上检查	
		就业稳岗信息 公开	2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	-	人社局提供 相关材料+网 上检查	
		疫情防控信息 发布情况	1	1.擅自发布与省、市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专栏“省级政策措施”“市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或出现“层层加码”“各自为政”等现象的,发现一起,扣0.5分 2.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网网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1	1.省、市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信息发布应与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新闻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公开做到同步报送、同步发布。信息报送时间较其他平台信息发布延迟超6小时的,发现一起,扣0.5分 2.每日上报国办信息工作由卫健部门牵头进行,每日迟于上午10时报送,或报送的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的,发现一件,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按照省卫健委、市 卫健委考核结 予以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公 （3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1	申请在省、市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发布的信息，应按地区、按领域分类展示、动态更新，并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分类信息按照12类标签进行管理。报送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信息未进行分类和标签式管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按照省卫健委、市卫健委考核结果予以扣分
			1	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国办、省、市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进行回应、辟谣、澄清或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1	省、市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内公布的“疫情防控热线”电话，在一个工作日内不同时段内两次无人接听的，扣0.5分；接听后未能给出明确答复或答复期限、或答复态度不好、不负责任的，扣0.5分；因接听录像后在网络上传播，引发负面舆情的，扣0.5分。以上事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公 (8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 $\frac{\text{合规数据量}}{\text{报送数据总量}} \times 2$	-	发改局制定考核标准,提供考核依据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2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 $(1 - \text{迟报率}) \times 3$ ,迟报率= $\frac{\text{迟报数据量}}{\text{报送数据总量}}$	-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2	随机抽取各单位本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共20条,抽取数量不足20条的单位按照本年度全部数据计算。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各单位随机抽查20条许可和处罚信息,将抽取的数据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比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抽查数据总量不足20条的,也按照20条计算。瞒报率= $\frac{\text{瞒报数据量}}{20}$ ,得分= $(1 - \text{瞒报率}) \times 4$ ;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及时效性:规范性得分= $(1 - \text{错误率}) \times 1$ (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1分) 市级初核超期1次扣0.2分 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公 (13分)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5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2	公安局于12月底前牵头并指导全县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		
			2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2分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及时发布的，扣1分	-	公安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公安交管部门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3分	-	
				2	是否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2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主公 (3分)	拟发公文 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 府文件台账管理 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 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函复类公文公开 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 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 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依 申 请 开 公 开 (6分)	函询回复	对县政府办函询 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县政府办函询 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县 政 府 办 根 据 检 查 情 况 进 行 扣 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 规范答复情况	2	检查本年度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 不规范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 报的处理情况	2	县政府办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 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 情况	3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 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政策解读 及公众 参与 (5分)	解读效果	多样化解读、发 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 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2分)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众参与	政策咨询	2	已设立政策咨询电话,但不能畅通接听并解答群众咨询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电话抽查
回应关切(4分)	舆情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的,每一件,扣1分,加分上限为2分	-	根据县政府办和县网信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每1次扣0.5分,加分上限为1分	-	
媒体参与	利用媒体效果	与新闻媒体联系情况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与管理与基础数据维护 (16)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6	因安全问题被市委网信办、县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县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发现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6分	-	根据日常通报扣分+函询县委网信办和县公安局
		通报整改情况	10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县级通报的一次扣1分,被市级通报的一次扣2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督导检查 (6分)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6	是否落实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是否落实《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的通知》,是否落实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p>(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2分;</p> <p>(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p> <p>(三)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p> <p>(四)在省、市、县级政务公开项目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p> <p>(五)承担全县政务公开项目的单位,每承担一类考核项目,加1分;</p> <p>(六)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p>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p> <p>(一)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五)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p> <p>(六)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公共事业领域主管县级行政机关:卫生健康(卫健局),供水供气供热(住建局),环境保护(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公共交通(交通运输局),教育(教育局)						

(此页无正文)